

西青张政发〔2020〕9号

关于印发《张家窝镇关于深化实施 2020 年农村 全域清洁化工程暨推进村庄清洁行动 春季战役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村、社区：

经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张家窝镇关于深化实施 2020 年农村全域清洁化工程暨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张家窝镇关于深化实施 2020 年农村全域 清洁化工程暨推进村庄清洁行动 春季战役的工作方案

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为贯彻落实全国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推进视频会议和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按照西青区农村全域清洁化工作安排，结合本镇实际，就深化实施 2020 年农村全域清洁化工程，集中利用 2 个月时间，全面打响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全国村庄清洁行动相关要求，围绕“四清一改”，即清洁村庄环境、清洁镇域环境、清洁农户庭院环境、清洁田间环境、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聚焦“五边”，即路边、河边、田边、村边、屋边“脏乱差臭”突出问题开展清洁整治，实现“三无、三有、三覆盖、一提高”目标，即河道水系无杂物、公路两侧无垃圾堆、公厕无粪便污水外溢；垃圾有效管控、污水有效收集、畜禽散养有效治理；村庄保洁队伍全覆盖、村镇垃圾收运设施设备全覆盖、村庄网格化长效管护机制全覆盖；村民清洁卫生文明意识普遍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清洁村庄环境。全面清理私搭乱建违章建筑、乱堆乱放的杂草、杂物，清理村（居）生活垃圾投放点周边和垃圾死角，及时清除建筑立面小广告、乱涂乱画，治理污水乱泼乱倒行为和居住区内散养畜禽行为；引导激励广大干部群众自觉担负维护村居公共环境的责任，不断提高公共文明卫生意识；各村、社区要持续巩固创文、创卫成果，进一步提高村庄环境整治标准，重点抓好人居环境治理工作落实；原拆迁村老村台、老村址要搞好拆迁片区内的渣土和周边环境治理工作。

（二）清洁镇域环境。聚焦镇域内道路两侧、河道坑塘沟渠水系、农田、片林等重要部位开展清洁整治，全面清除可视范围内的裸露垃圾。对已拆迁的老村台、老村址，集中清除各类渣土、建筑垃圾和非定点存放垃圾，取缔散养畜禽，关停非法经营场所，平整地块，消除杂草丛生，恢复生态。

（三）清洁庭院环境。及时清理自家庭院内、屋内屋外积存垃圾和堆放的杂物，养成常扫常清的良好卫生习惯，保持厨房、客厅、卧室等干净整洁、窗明几净，厕所干净无异味。各村、社区要结合各自实际，号召党员、志愿者和村民代表积极参与环境卫生清整活动，为广大居民做出榜样。

（四）清洁田间环境。重点清除田间道路、田间地头各类积存垃圾、农业废弃物、塑料袋等污染物和田间河道、坑塘、沟渠等水体内杂草、垃圾杂物及漂浮物，要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加强对闲置废旧大棚、撂荒地等杂草丛生、环境脏乱点位的清理整治

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关条款，结合全区“绿网换绿植”专项行动，积极发展农业种植，杜绝农业设施和耕地闲置撂荒行为，全面改善田园环境。

（五）清洁水体环境。全面清理河道、坑塘、沟渠等水系中有害水生植物、垃圾杂物和漂浮物，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环境。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镇河长制管理，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彻底消除镇内黑臭水体。

三、组织领导

（一）成立张家窝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	刘 畅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于传子	党委副书记
	刘 斌	党委副书记
	梁金凤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张立军	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周宝霞	党委委员
	张 兰	党委委员、副镇长
	朱宏业	党委委员
	于永奎	副镇长
	马 昱	副镇长
	侯新亮	副镇长
	高庆锡	副镇长
	王 东	科技副镇长

成员单位：镇纪委、镇党政办、镇党建办、镇宣传文化部门、镇统战、镇武装部、镇团委、镇妇联、镇工会、镇服务业办、镇财政办、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镇农村工作办、镇市容办、镇建管办、镇安全办、镇创文办、镇社区办、镇统计办、镇环保办、镇教委、镇民政、镇劳服、镇三资办、镇综治办、镇综合执法局以及各村、社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镇农村工作办公室，与镇市容办联合推动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相关职能科室及村、社区为成员单位，按职责抓好各自工作。

（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镇农村工作办公室：负责总体工作协调，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顺利开展；负责指导推动各村农用地及设施农业园区范围内的环境整治；负责农用土地上违法用地整治后土地的复耕复绿和耕地撂荒的排查治理工作；负责镇域河湖坑塘污水治理；负责建立健全田园环境卫生长效管控机制；负责指导推动生态林内环境清整；负责河道、坑塘、沟渠垃圾卫生清理；负责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情况。

镇市容办：负责镇域内铁路沿线、高速公路沿线、主干道路、立交桥下、背街里巷环境卫生清整；负责全镇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推动；负责市容管辖公共厕所的环境整治，同时推动农村公厕改造；负责镇高村渣土堆放点清理、清整工作。

镇综治办：负责巡查发现镇域内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依托

全镇网格化管理，将发现问题及时发送给相关职能科室或村、社区并督促各单位及时清整、解决问题。

镇综合执法局：负责巡查发现镇域内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和渣土随意堆放等问题，将发现问题及时发送给职能科室或村、社区；负责对全镇辖区内畜禽散养户放养家禽巡查治理；负责对偷倒垃圾问题进行严肃处罚；负责对铁路安全保护区外、高速公路及公路管理范围外的国有土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上的违法建设进行查处和组织建立健全铁路沿线环境整治长效管控机制。

镇建管办：负责建筑工地及其周边范围内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的清理整改；负责已收储地块及周边范围内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对拆迁片区围挡内及周围环境卫生进行巡控清整。

镇环保办：负责对接协调区环保局，对业务范围内偷倒、偷排等环境污染问题进行严肃处罚。负责对巡查工地中发现的环境脏乱差点位及时督导该单位进行整改清理。

镇企服中心：负责指导督促工业园区及企业内部及周边环境脏乱问题进行整治，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负责闲置厂房内部及周边环境卫生清整工作。

镇服务业办：负责指导督促商业街门脸、超市、菜市场等服务业内部及门前周边环境脏乱问题的整治，并督促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镇社区办：负责指导推动社区、物业做好小区内及围墙周边环境脏乱问题的整治；做好垃圾分类各项工作的落实。

镇创文办：结合创建国家文明城区要求，指导推动各职能科室、村、社区做好相关工作。

镇党政办：负责领导小组收发文件审核；对接区委办、区政府办，将区委、区政府精神及时准确传达给镇相关领导和部门，对各相关部门、村、社区责任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镇党建办：广泛发动镇机关、村居党员，带头示范投身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来。

镇民政办：负责指导镇内养老机构环境整治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清明节、寒衣节等祭祀活动，倡导文明祭奠、文明祭扫。

镇宣传文化部门：负责跟踪宣传报道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案例，以先进带后进，以警示促落实。

镇妇联：负责广泛发动全镇妇女，带头投身于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特别是投身家庭庭院美化和门前三包工作。

镇团委：负责广泛发动团员青年，带头示范投身于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积极发挥团员青年作用，为建设绿色、生态张家窝镇贡献力量。

镇工会：负责广泛发动工会会员，带头示范投身于企业和家庭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来。

镇教委：负责督促指导镇域内学校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负责发动大中小学生积极参与并带动家庭参与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镇财政办：负责按照年初预算做好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经费保障工作。

镇纪委：负责对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以及在工作落实中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进行严肃问责。

各村、社区：负责做好村、社区内人居环境问题的排查工作，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落实属地责任，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整治工作。原老村台、老村址目前仍归村里所有的，由所属村负责区域内环境卫生整治，确保整治活动无死角、全覆盖。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各部门、村、社区要对照方案内容，结合各自职责，按照清单式、台账式管理的要求，严格抓好落实，要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纳入本部门重点任务，明确具体责任人、治理重点，分步实施。

（二）宣传动员。由镇宣传文化部门牵头，利用各类媒体、电子屏、宣传标语等形式，深入宣传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重要意义，迅速掀起人人参与、净化家园的热潮，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相关部门、村、社区要主动、及时将有关活动信息上报镇宣传文化部门。

（三）集中整治。要全域推进、重点突出、难点突破、特点凸显，全覆盖、无盲点、无死角。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成员单位、村、社区要随时把工作进展情况、好经验、好做法报送镇农

村工作办公室，邮箱 xqqzjwz13@tj.gov.cn，联系电话：87985749。

（四）整改验收。各成员单位要定期对负责领域内人居环境治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自查自检，对于标准不高、覆盖面不全、治理不到位的要及时整改。各部门、各村、社区要及时对人居环境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于6月30日前将总结电子版报送至镇农村工作办公室。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是严格落实包保责任。镇包片领导、机关包村（居）干部要切实履行包保职责，强化督促指导；建立村两委班子成员包片、党员（村民代表）包户制度；镇包片领导和机关包村干部要带头参加所包村（居）的集中清洁整治活动，建立逐级示范、逐级监督检查指导制度。二是坚持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清整活动。要结合开展第32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和村（居）党员干部积极开展义务劳动，定期开展周末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推动形成常态化、制度化机制，引导群众主动清洁庭院及房前屋后环境卫生。三是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发挥自身优势，组织开展小手拉大手、“美丽庭院”创建等活动。

（二）营造浓厚氛围。镇机关党员干部、村“两委”、社区组织要充分发挥各自作用，积极参与环境卫生清整活动，同时发挥教委、妇联、工会、共青团等联系广泛的优势，多渠道、多层次宣传人居环境整治。镇宣传文化部门要集中力量深入村、社区调

查采集新闻线索，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泛深入宣传报道全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开展情况。各村要主动利用各类媒体、村民大会、村公告栏等形式深入宣传开展此项活动的重要性，迅速掀起春季战役高潮，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建立长效机制。示范镇及周边区域要依托物业公司，做好小区内环境卫生常态化管理，确保小区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乱堆乱放现象，动员广大居民做好自家卫生清洁，打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原拆迁村老村台、老村址要重点治理路边、河边以及田边等环境卫生。各责任部门要在抓好环境治理的同时，建立健全长效管控机制，强化日常管理，做到镇域内无死角、无盲区、全覆盖，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四）落实经费保障。镇财政办负责农村全域清洁化工程专项资金的落实及监管，为全域清洁化工程的实施提供经费保障。

（五）加强工作联动。各部门、村、社区要明确专人负责，切实加强工作联系，做好问题沟通，确保各项工作落实顺畅。同时，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联系，及时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对实施全域化清洁工作力度弱化、不担当不作为的单位和个人，由镇纪委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2020年5月18日印发